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2號駱駝漆大廈2座3樓D室，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註冊公司。吳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c)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相關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文件（由大綱及細則組成之文件）的規定。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法定股本380,000港元註冊成立，股本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一股認購股份轉讓予ECI Asia。
- (c)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吳博士作為賣方已向ECI International轉讓EC Infotech所有已發行股本。代價已由ECI International指令本公司向ECI Asia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繳付，ECI Asia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d)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通過增設3,7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額外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增加至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每股與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獲進賬，資本化發行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約12,999,999.98港元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或按各彼等所指定）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在本公司所持股份的比例（盡可能不涉零碎股份以致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的1,299,999,998股股份，每股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董事獲授權使有關資本化及配發生效。
- (f) ECI Asia將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10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購買。
- (g)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300,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將與根據股份發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h)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3. 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通過增設3,7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額外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增加至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每股與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ECI Asia）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及(i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1. 購股權計劃」各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獲進賬，資本化發行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約12,999,999.98港元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或按彼等各自所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在本公司所持股份的比例（盡可能不涉零碎股份以致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的1,299,999,998股股份，每股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董事獲授權使有關資本化及配發生效；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未發行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0%，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0%，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其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如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證券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連同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0%的股本。

####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述規限下，本公司購回其證券，可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以購回為目的的新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批准及根據公司法，可自股本撥付。支付任何回購股份高於股份面值的溢價須於股份回購或之前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同時以兩者支付，或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進行。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擬由本公司購回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於股份回購或之前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d) 股本**

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後，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6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回購授權當日。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擬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允許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董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本公司證券。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行使回購授權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幅將會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倘回購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於緊隨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後，ECI Asia及吳博士合共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股份互換協議；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ecinfohk.com	EC Infotech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八日

## C. 有關董事、管理層、職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

####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 百分比 (%)
吳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200,000,000(L)	75%
王芷雯女士	家族 (附註3)	1,200,000,000(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ECI Asia持有，ECI Asia由吳博士全資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吳博士被視為於ECI Asia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吳博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

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2. 服務協議詳情**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並按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予以續期。執行董事的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3)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並按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予以續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一(1)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3. 董事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薪酬政策」分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往績記錄期間收取任何酬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有關包銷商所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已上市或未上市的衍生產品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董事與本公司之間並無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iv)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的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v)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屬有效且就本公司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vii)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且並非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現正受聘於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

## 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唯一股東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集團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人、顧問及相關實體。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最高數目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 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60,000,000股股份（「一般授權上限」）。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增加後，方可作實。於批准後，董事會須就配發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

- (iv) 在上文(a)所規限而不影響(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的註釋(1)及第23.06條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規限而言，先前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在計算之列。
- (v) 在上文(a)所規限而不影響上文(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的註釋(1)及第23.06條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定識別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項所述上限的購股權。

**(d) 各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 (i) 除非獲股東批准，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上限」）。

- (ii) 如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包括該日在內）之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超過個人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的註釋及第23.06條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授予該參與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授出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註釋(1)計算行使價時，將以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 (iii) 除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註釋(1)及第23.03(4)條之註釋所載徵求股東批准外，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v)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2. 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e)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可作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述的任何調整，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f)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指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g) 接納購股權時限**

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購股權，並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h) 終止僱用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惟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殘障或按照其僱用合約退休以外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終止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受聘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該情況下承授

人可於終止受聘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支付代通知金與否）後至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並無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惟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殘障或按其僱用合約退休而終止為本公司僱員，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僱用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支付代通知金與否）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若並無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i) 全面收購建議、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或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該計劃安排的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外之全體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該通告，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隨附涉及所發出通知之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全數股款，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該等入賬列為繳足之相關股份。

**(k)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購股權的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具有投票權。

**(l)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年間生效及有效。

**(m)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其條款及條件任何重大修訂、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載事宜，未經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不得作出對購股權持有人或準購股權持

有人有利的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有關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n)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將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下列調整（如有）：(a)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b)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而獲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實的調整須予作出，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的基準作出；(ii)倘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v)為免生疑，任何調整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其他有關指引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倘適用）應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23.03(13)條及其附註、補充指引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有關要求。

**(o) 註銷購股權**

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以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定的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要約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各上限內尚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要約授出或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p)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以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使終止前授出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可能所需的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且於該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q)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取得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及
- (iii) 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r)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地位**

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不時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分歧，則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準。

**(s)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合稱「彌償保證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就其各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基於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所獲授、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視作獲授、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財務資助、補貼或回贈）、收入、溢利或收益所承擔的稅項，或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所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事件、交易、行動、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其為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發生或視作發生的單獨事件或聯同任何其他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所承擔的稅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而不論有關稅項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由彼等應佔）。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同意及承諾，其將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所直接或間接相關、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款項、支銷、費用、索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費用、負債、罰款、處罰、付款、訴訟及任何性質的開支，應要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 (a) 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作為、不履行、不作為或其他行為而由本公司或針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起及／或提出及／或產生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索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屬刑事、行政、合約或侵權性質）或其他行動；

- (b)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企業文件的任何不合規情況；
- (c)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任何情況，惟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就有關責任作出的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者除外；
- (d) 彌償契據項下任何申索的和解；
- (e)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止就本公司所應付的任何虧損或負債進行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本彌償契據提出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判勝訴的任何法律訴訟；及
- (g) 執行上述任何有關和解或裁決。

### 3.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面臨或對之形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4. 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

保薦人的費用為4.3百萬港元，並由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支付。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3,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亦不擬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7. 股份持有人稅項

###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告知，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機會並不大。

###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開曼群島對轉讓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本公司須並未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招股章程或於本招股章程中提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機構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業界專家
潘志堅先生	香港執業大律師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8段所述專家各自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等同意書。

##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2.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之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d) 本集團內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及
- (e)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5. 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

ECI Asia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性質： 公司

**16.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